

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 单位：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冰欣

地 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中大街 183 号

受委托单位：伊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伊春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地 址：伊春市伊美区西城新区杜鹃路 30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工作要求，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伊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伊春市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范围：伊春市行政辖区。

(二) 职责：履行由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的医疗机构、母婴保健与人口家庭、疾病预防控制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职业防护（健康）、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伊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伊春市卫生监督所）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以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医疗机构、母婴保健与人口家庭、疾病预防控制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职业防护（健康）、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执行。

(二) 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卫生健康领域内由委托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对委托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并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应当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 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 对办理的执法案件, 应当定期进行分类统计, 报委托单位备案, 不得虚报、瞒报及迟报, 严禁拒报;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接受委托单位组织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

(三)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二份分别送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伊春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2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2月22日